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楊玉嬌

電 話：(02)7736-6006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
公告系統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1038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函(0103858AA0C_ATTCH2.pdf)

秘書室 徐朝堂
初核 黃鈺超

教授兼第一中
總務處 8.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室 蘇玉龍(乙)
8.1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落實行政處罰機制，並注意避免罹於裁處時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5年7月25日審教處五字第1058554377號函辦理。
- 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前專案調查「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對於某國立學校採購案件之處理結果，於103年11月12日核復以「、、、據103年7月11日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1030164)略以：有關追繳押標金請求權起算日，以招標機關接獲廠商有刑事判決通知函起算，本案第一審有罪判決日期為99年8月31日，主辦機關稱已逾停權時效，核與上開判斷書意旨未合。仍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處。、、、」，合先敘明。惟該校遲至105年2月4日始再通知廠商繳回押標金，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104年9月23日)，因而無法據以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辦理，爰審計部教

總務處



裝

育農林審計處核認形同國庫損失，要求檢討相關人員延宕處理之行政疏失責任。

三、茲以本案例(詳附原函影本)，請各機關學校積極辦理旨述事項，避免再次發生類案情形。

四、相關文號：本部103年10月2日臺教秘(二)字第1030144543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諒達)。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均含附件)

2016-08-01
交11換:19章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53
傳真：04-2302822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五字第1058554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汽資中心電工學實習裝置等(95暫綱)」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1050101)一案，核有須請辦理事項，如說明三，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民國(下同)105年7月6日工程訴字第1050021255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據工程會審議判斷結果略以：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高工)於99年9月23日收到○○地方法院寄送之圍(陪)標廠商中教工業有限公司之刑事判決，惟遲至105年2月4日始通知廠商繳回押標金21萬5,000元，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爰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
- 三、經查，本案係本處辦理「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專案調查後，於103年5月13日繕發審核通知貴部查明妥處(計有查明處理事項3項，共333案)，經貴部轉請○○高工查處，○○高工於103年6月17日通知廠商應繳回押標金21萬5,000元，廠商於103年7月7日提出異議，103年8月4日○○高工函復廠商同意其異議理由。案經貴部103年10月

27日函復本處辦理情形略以：「參酌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102申040號】判例，本機關「合理期待權利人為請求時」起算「消滅時效」，即○○地檢署檢察官執行起訴確定日期（97年度偵瀆字第10號）（日期：98年4月7日）起算5年請求權時效已消滅，故免於追繳。」本處於103年11月12日函復貴部略以：「承復本案原涉案廠商計有6家，其中經查證鼎昇企業社已歇業；三星科學有限公司判決無罪，無須追繳押標金；餘4家廠商因逾5年請求權時效已消滅，故免於追繳。惟據103年7月11日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1030164）略以：有關追繳押標金請求權起算日，以招標機關接獲廠商有刑事判決通知函起算，本案第一審有罪判決日期為99年8月31日，主辦機關稱已逾停權時效，核與上開判斷書意旨未合。仍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處。若有執行疑義，宜洽請工程會釋示後辦理」。嗣後貴部按季均回覆，該案持續辦理中。惟據工程會審議判斷內容，該校係遲至105年2月4日始再通知廠商繳回押標金21萬5,000元，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104年9月23日），顯示該校經辦人員延宕1年2個月餘始通知廠商追繳押標金作業（103年11月12日至105年2月4日），肇致請求權罹於時效，因而無法據以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向廠商追繳押標金，形同國庫損失。請檢討該校相關人員延宕處理之行政疏失責任及貴部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任，並查明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中案件是否仍有類似情形，暨以此案例通函所屬各機關學校注意避免再次發生類案情形。

電子文書

電子文書

正本：教育部

副本：

電	2016-02-23	文
交	14	章

裝



訂

